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本次董事会议案，现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制定《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主要对未来三年内公司股利分配方式、额度、执行程序等进行规定。

本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关于制定〈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事项的意见

1、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及湖北鼎铭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投资”）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宜昌兴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鼎铭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均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发行对象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不低于9.9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除宜昌兴发及鼎铭投资之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4、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2016年4月18日）

何敬 王瑞 张永华

杨宇

傅海忠

徐永华

周